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芸芸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619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95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956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基隆市立中山高中國中部大德分校慈輝班招生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基隆市政府113年9月26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130249874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申請時間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一次期中招生：113年10月1日至10月15日，申請對象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9年級學生。

(二)第二次期中招生：113年12月20日至114年1月3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6至8年級學生。

(三)年度招生：114年5月1日至5月20日，申請對象為設籍於台澎金馬之5至8年級學生。

三、招生資格：義務教育階段學生因家庭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無法適應或因家庭功能不彰有中輟之虞，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者，並經基隆市復學輔導就讀小組審查符合資格。

輔導室 113/10/04 14:06



113000717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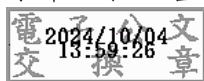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義請洽基隆市慈輝班，聯絡電話：02-24242802，分機4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